

ICS 03.080

A 16

# DB2308

## 佳木斯市地方标准

DB2308/T \*\*\*\*-2023

### 机关事务管理节约型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征求意见稿)

(文稿完成日期: 2023/6/8)

起草单位: 佳木斯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 赵剑冬

联系电话: 15845403377

电子邮箱: 709190259qq.com

2023-\*\*-\*\* 发布

2023-\*\*-\*\* 实施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佳木斯市机关事务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佳木斯市机关事务中心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佳木斯市机关事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佳源、魏廷军、赵剑冬、刘仁勇、于欣煜。

本文件为2023年首次发布。

# 机关事务管理节约型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的范围及基本要求、目标及组织管理制度、绿色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等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佳木斯市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通用要求，市级下属单位和各区县级机关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18-2020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9149-201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DB34/T 1614-2012 公共机构节能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18、GB/T 29149、GB 50189、DB34/T 1614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机关事务

经费、资产、服务和节能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相关事项。

### 3.2 节约型机关

在建设和运行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努力践行节约理念，通过建立和实施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制度，采用有效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达到评价要求的国家机关。

## 4 创建范围及基本要求

### 4.1 创建范围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公共机构。

## 4.2 基本要求

- 4.2.1 符合相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4.2.2 明确相关部门为节能管理部门。
- 4.2.3 设置能源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节能联络员、统计员。

## 5 目标及组织管理制度

### 5.1 目标

- 5.1.1 承诺建设节约型单位，并提供资源保障。
- 5.1.2 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节能目标，推进本单位的节能管理工作。

### 5.2 组织建设

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负责有关节约制度、措施和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确保节约目标的实现。

### 5.3 管理制度

制定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和年度目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及本单位在公务活动中的用餐管理制度。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

实行能源资源分户计量、分区计量，主要用能设备，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制定制止餐饮浪费的具体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以适当方式通报餐饮浪费典型案例。

## 6 绿色办公

6.1 大力推行绿色办公，对日常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坚持绿色出行，绿色采购。

6.2 推行绿色办公的内容：

- 推进无纸化办公；
- 空调、照明等用能设备的节能使用方式；
- 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节能使用方式；
- 卫生洁具等用水设备的节水使用方式；
- 采用办公自动化，减少纸、墨等办公耗材的使用；
- 使用网络、电视电话会议等；
- 抵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
- 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的行为方式；
- 低碳出行；
- 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
- 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
- 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
- 其他节约行为方式。

## 7 生活垃圾分类

### 7.1 源头减量

- 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
-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其他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的行为。

### 7.2 分类投放

-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 公共机构引导干部职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正确区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 7.3 分类收运

-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 厨余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

## 8 宣传教育

- 8.1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
  - 8.2 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专项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节约习惯；
  - 8.3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空调控温等提醒标识，减少电梯使用频次；
  - 8.4 公共机构新增或更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时，应当严格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
  - 8.5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或本单位自有宣传平台报道、宣传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探索应用“互联网+节能”工作新模式；
  - 8.6 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
  - 8.7 定期举办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
-